

##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學制學生適用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切結書

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刪除本校學則中關於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。本校學則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96588 號函備查及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05968 號函修正，自 108 年 7 月 27 日起廢除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惟本人因生涯規劃選擇繼續適用「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」，且必須符合畢業資格標準方能畢業，繳交後不得撤銷，特此切結。

經登記以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作為延後畢業條件者，可選擇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或修習 1 門經語言中心認可足以提升英文能力之科目（如：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等）作為替代方案，方能畢業。以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作為延後畢業條件者，不得以申請切結前已修習之英文替代課程或英文微學程作為替代。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請參照「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。

此致 語言中心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上述配套措施，以下為本人基本資料。		
學號：	姓名：	語言中心收件日期/收件章
系所：	聯絡電話：	
E-Mail：		
送件日期：		

### 切結書回執聯

學生_____ (簽名)因個人生涯規劃，提送適用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切結書。且必須 <u>符合畢業資格標準方能畢業</u> ，繳交後 <u>不得撤銷</u> ，特此切結。	語言中心收件日期/收件章
--	--------------